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商请推荐 具身智能专家的函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商请推荐具身智能专家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专家库专家的推荐工作，并于9月24日前将专家推荐材料报送我厅，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学校推荐公文、推荐汇总表；经专家本人签名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《具身智能专家建议人选推荐表》，需确保专家本人知悉有关权利义务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：学校推荐公文及推荐汇总表电子版；各单位所推荐专家的电子证明材料，大一寸白底证件照片、身份证正反面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业绩证明等，请按照推荐专家姓名建立文件夹。

上述材料请于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交换或邮寄至我厅（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张老师收），同步将电子版发送至 kyc@gdedu.gov.cn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711、3762862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